

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季报)

排污许可证编号：915329237604175894001P

单位名称：云南皇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时段：2023 年第 2 季度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钱姝蓉

技术负责人：13908724338

固定电话：0872-3126799

移动电话：13908724338

排污单位名称（盖章）

报告日期：2023 年 7 月 10 日



承诺书

大理白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云南皇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提交的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中各项内容和数据均真实、有效，并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我单位将自觉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监管和社会公众监督，如提交的内容和数据与实际情况不符，将积极配合调查，并依法接受处罚。

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云南皇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钱林春（签字）

日期：2023.7.10



云南皇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完成《云南皇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锅炉煤改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工作，同时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完成排污许可证延续申请并通过审核。目前，公司厂区内热源机安装及相应的辅助工程已经建设完成，但因祥云昆仑燃气有限公司实施的燃气支管工程未实施、未通气，导致我公司热源机无法使用，我公司将沿用燃煤锅炉，沿用说明已经交大理州生态环境局祥云分局并取得同意暂时延用燃煤锅炉的复函（具体情况详见附件）。本季度执行报告将按照燃煤锅炉供热进行填报。

一、排污许可执行情况汇总表

表 1-1 排污许可执行情况汇总表

项目	内容		报告周期内执行情况	原因分析
排污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云南皇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未变化	
	注册地址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祥云县祥城镇清红路北段	未变化	
	邮政编码	672100	未变化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祥云财富工业园区祥姚路南侧、恒星饲料厂西侧	未变化	
	行业类别	缫丝加工	未变化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100.63172	未变化	
	生产经营场所	25.52330	未变化	

	中心纬度			
	组织机构代码		未变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29237604175894	未变化	
	技术负责人	13908724338	未变化	
	联系电话	0872-3126799	未变化	
	所在地是否属于重点区域	否	未变化	
	主要污染物类别		未变化	
	主要污染物种类		未变化	
	大气污染物排放方式		未变化	
	废水污染物排放规律		未变化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名称		未变化	
	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名称		未变化	
	设计生产能力		未变化	
(二) 产排污	废气	TA001-多管陶瓷旋风除	未变化	未变化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未变化

环节、 污染物 及污染 治理设 施	尘器和麻石 水膜脱硫除 尘器	排放形式	未变化		
		排放口位置	未变化		
	废水	TW001-纰丝 废水处理设 施	污染物种类	未变化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未变化	
			排放形式	未变化	
			排放口位置	未变化	
		TW002-生活 污水处理站	污染物种类	未变化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未变化	
			排放形式	未变化	
			排放口位置	未变化	

注：对于选择“变化”的，应在“原因分析”中详细说明。

二、企业基本信息

表 2-1 排污单位基本信息（锅炉+纰丝加工）

序号	记录内容	生产单元	名称	数量或内容	计量单位	备注
1	原料	储运和制备单元				灰渣场和燃料堆场
		热力生产单元	锅炉用水	2606	t	燃烧锅炉
			脱硫剂-氢氧化钠	0.696	t	
		纰丝单元	干茧	86.95	t	

			下脚茧、茧衣	6.51	t		
		辅助单元	水	5779	t	辅助单元 包括软水 制备、冷 却水系统	
2	辅料	储运和制 备单元					
		公用单元				仓储	
		热力生产 单元					
		缫丝单元	蛹衬、汰头	6.51	t		
		辅助单元					
3	能源 消耗	热力生产 单元	褐煤	用量	148.6	t	
				硫分	0.6	%	
				灰分	9	%	
				挥发分	46	%	
				热值	20.6	MJ/kg	
			用电量	0.497 万	KWh		
		缫丝单元	用电量	22.84 万	KWh		
			蒸汽消耗量	288	t	锅炉负荷 12%计算	
		辅助单元	用电量	0.33 万	KWh		

4	生产规模	热力生产单元	蒸汽	9600	t/a	
		缫丝单元	蚕蛹	950	t/a	
			蚕丝被	150	t/a	
			白厂丝	700	t/a	每季度规模为 175t
5	运行时间和生产负荷	储运和制备单元	正常运行时间	520	h	
			非正常运行时间	/	h	
			停产时间	88	h	
			生产负荷	11.74	%	
		公用单元	正常运行时间	520	h	
			非正常运行时间	/	h	
			停产时间	88	h	
			生产负荷	11.74	%	
		热力生产单元	正常运行时间	520	h	
			非正常运行时间	/	h	
			停产时间	88	h	
			生产负荷	11.74	%	
		缫丝单元	正常运行时间	520	h	
			非正常运行时间	/	h	

			停产时间	88	h	
			生产负荷	11.74	%	
		辅助单元	正常运行时间	520	h	
			非正常运行时间	/	h	
			停产时间	88	h	
			生产负荷	11.74	%	
6	主要 产品 产量	热力生产 单元	蒸汽	288	t	
		缫丝单元	蚕蛹	58.93	t	
			蚕丝被	0.95	t	
			白厂丝	20.56	t	
7	取排 水	热力生产 单元	工业新鲜水	2684	t	脱硫水损耗部分补给+锅炉用水
			回用水	2522	t	脱硫循环水
			废水排放量	0	t	脱硫除尘废水不外排，循环使用
		缫丝单元	工业新鲜水	1264	t	缫丝车间循环补充

8						用水	
			回用水	19500	t	缫丝车间回用水量	
			废水排放量	0	t	废水不外排，包括缫丝废水和汰头车间废水	
		辅助单元	工业新鲜水	5779	t	软水制备用水	
			回用水	/	t		
			废水排放量	0	t	锅炉冷却水+软水制备产生的废水	
	污染治理设施计划投资情况	全厂	治理设施编号	TW001、TW002、TA001			
			治理设施类型	废水：生活污水处理站；缫丝废水处理设施；废气：脱硫除尘			
			开工时间	2013年6月5日			
			建设投产时间	2016年3月			
		计划总投资	8900	万元			

			报告周期内累计完成投资	8032.88	万元	
--	--	--	-------------	---------	----	--

三、遵守法律法规的基本情况

1、遵守法律法规情况说明

云南皇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严格按照《云南省大理州祥云县8000绪自动缫丝生产线整体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关于云南省大理州祥云县8000绪自动缫丝生产线整体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大环审[2013]39号）、《大理白族自治州环境保护局关于云南皇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大理州祥云县8000绪自动缫丝生产线整体搬迁扩建项目建设内容变更的意见》（大环评管[2018]8号）、《云南皇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锅炉煤改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祥环审[2022]12号中环保要求进行环保设施建设和环境管理。

云南皇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的要求，对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修订，于2021年9月完成《云南皇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第二版）修订，并报送大理州生态环境局祥云分局进行备案。

云南皇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进行台账管理和执行报告管理，并按照自行监测要求完成监测计划，严格对公司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管控。

2、未遵守的情况及处理说明

云南皇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进行环境管理，在执行期间未发生公众举报、投诉及未受到环境行政处罚。

四、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

云南皇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污染防治措施主要包括废气治理措施、废水治理措施。治理废气措施采用多管陶瓷旋风除尘器和麻石水膜脱硫除尘器对锅炉烟气进行处理（采用石灰作为脱硫剂），处理后烟气经 30m 烟囱排放。废水处理设施包括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和汰头车间废水）和缫丝废水处理设施（处理缫丝车间产生的废水），生活污水处理站采用 ICESA 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灌溉；缫丝废水采用三级生化处理池、深度净化处理池处理，处理后回用于缫丝生产。

（一）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转信息

表 3-1 污染防治设施正常情况汇总表

序号	污染源	污染防治设施			备注		
		名称	数量	单位			
1	废水	缫丝废水处理设施	TW001	废水防治设施运行时间	520	h	
				污水处理量	23253.1	t	
				污水回用量	23136.89	t	由于蒸发和淤泥带走，损耗 116.21t
				污水排放量	0	t	公司废水不外

							排
				耗电量	1597.8	KWh	
				药剂使用量	0	kg	
				污染物处理效率	/	%	
				运行费用	1.04	万元	
		生活污水 处理 站	TW002	废水防治设施 运行时间	520	h	
				污水处理量	3307	t	
				污水回用量	3290.53	t	由于蒸发和淤泥带走，损耗 16.47t
				污水排放量	0	t	公司废水不外 排
				耗电量	1010.75	KWh	
				药剂使用量	1310	kg	聚氯化铝
				污染物处理效率	/	%	
				运行费用	1.014	万元	
2	废 气	多管陶 瓷旋风 除尘器 和麻石	TA001	脱硫设施运行 时间	520	h	
				脱硫剂用量	0.696	t	脱硫剂为氢氧 化钠

水膜脱 硫除尘 器	脱硫副产品产 量	/	t	
	平均脱硫效率	90	%	
	脱硫固废产生 量	0.438	t	
	运行费用	1.456	万元	
	除尘设施运行 时间	520	h	
	平均除尘效率	90	%	
	粉煤灰产生量	32.22	t	锅炉渣
	布袋除尘器清 灰周期及换袋 情况	/	其它	次

(二) 污染治理设施异常运转信息

表 3-2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异常情况汇总表

(超标时段)	故障设 施	故障 原因	各排放因子浓度 (mg/m ³)		应对措施
			污染因子	排放范围	
开始时段-结束时段					

(三) 结论

2023 年第 2 季度，云南皇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污染防治设施运行 520h，未发生故障和异常情况，缫丝废水经过处理后达到缫丝车间用水要求，生活污水处理后满足厂区绿化用水需求；锅炉烟气经过多管陶瓷旋风除尘器和水膜除尘器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企业根

据生产需求，在休息或停厂期间对污染治理设施进行检修、更换零部件等，确保污染治理设施能够正常运行，未发生污染物异常排放情况。

四、自行监测情况

云南皇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于2023年7月30日前沿用燃煤锅炉，结合延续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要求，污染物自行监测频次为：排放口DA001（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汞及其化合物、林格曼黑度）1次/月，厂界废气（颗粒物、臭气浓度、氨气、硫化氢）1次/半年，厂界噪声1次/季度。本季度完成排放口、厂界噪声、厂界废气的监测工作。

（一）正常时段排放信息

表 4-1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监测数据统计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监测设施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mg/m^3)	有效监测数据 (小时值)数量	监测结果(折标, 小时浓度) (mg/m^3)			超标数据数量	超标率 (%)	备注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值			
DA001	氮氧化物	手工	300	9	157	265	231.86	0	0	
	林格曼黑度	手工	1	9	<1	<1	<1	0	0	林格曼黑度监测数据均小于1
	二氧化	手	300	9	14	104	59.43	0	0	

化硫	工								
汞及其化合物	手工	0.05	9	0.0000454	0.000573	0.00011	0	0	
颗粒物	手工	50	9	45.2	49	47.36	0	0	

表 4-2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速率监测数据统计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许可排放速率 (kg/h)	排放速率有效监测数据数量	实际排放速率 (kg/h)			超标数据数量	超标率 (%)	超标原因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值			
DA001	氮氧化物		9	0.86	1.41	1.17	0	0	
	林格曼黑度		9	/	/	/	/	/	/
	二氧化硫		9	0.076	0.522	0.3	0	0	
	汞及其化合物		9	0.00000209	0.0000288	0.0000056	0	0	
	颗粒物		9	0.212	0.263	0.24	0	0	

注：超标率是指超标的监测数据个数占总有效监测数据个数的比例。如排污许可证未许可排放速率，可不填

表 4-3 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监测数据统计表

表 4-6 非正常工况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浓度监测数据统计表

起止时间	生产设施/无组织排放编号	监测时间	污染物种类	监测次数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浓度监测结果 (折标, 小时浓度, mg/m ³)	是否超标及超标原因

注：如排污许可证未许可排放速率，可不填

表 4-7 特殊时段有组织废气污染物监测数据统计表

记录日期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监测设施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有效监测数据 (小时值) 数量	监测结果 (折标, 小时浓度, mg/m ³)			超标数据数量	超标率 (%)	备注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值			

(三) 小结

云南皇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严格按照《排污管理条例》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纺织印染工业》以及《自行监测方案》对本企业排放的污染物进行自行监测，废气有组织监测频次为 1 次/月、无组织（颗粒物、臭气浓度、氨气、硫化氢）监测频次为 1 次/半年。本季度完成排放口、厂界噪声、厂界废气的监测工作。

根据检测数据企业有组织污染物排放浓度：颗粒物 47.36mg/m³、二氧化硫 59.43mg/m³、氮氧化物 231.86mg/m³、汞及其化合物 0.00011mg/m³、林格曼黑度<1, 污染物浓度均小于《锅炉大气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相应规定限值：颗粒物 50mg/m³、二氧化硫 300mg/m³、氮氧化物 300mg/m³、汞及其化合物 0.005mg/m³、林格曼黑度为 1，故废气有组织污染物在 2023 年第 2 季度达标排放。

无组织污染物包括臭气、颗粒物、氨气、硫化氢，其主导风向向下风向监测数据为颗粒物 0.259mg/m³、臭气浓度为 5（无量纲）、氨气 0.392mg/m³、硫化氢 0.018mg/m³，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限值要求：颗粒物 1.0mg/m³、恶臭浓度 20（无量纲）、氨气 1.5mg/m³、硫化氢 0.06mg/m³，故废气无组织污染物在 2023 年上半年达标排放。

五、台账管理信息

(一)信息公开情况报表

表 5-1 台账管理情况表

序号	记录内容	是否完整	说明
1	应记录无组织废气污染治理措施运行、维护、管理相关的信息；	是	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记录无组织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状况，记录频次为 1 次/月，记录形式为电子台账+纸质台账，至少保存五年，台账上传至云南皇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公开。
2	手工监测记录信息:对于无自动监测的大气污染物，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中监测方案所确定的监测频次要求记录开展手工监测的日期、时间、污	是	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记录监测信息，记录频次为 1 次/年，记录形式为电子台账+纸质台账，至少保存五年，台

	<p>染物排放口和监测点位(无组织废气监测点、噪声监测点)、监测方法、监测频次(按照自行监测方案的监测频次进行监测)、监测仪器及型号、采样方法等,并建立台账记录报告</p>		<p>账上传至全国排污许可信息管理平台进行公开。</p>
3	<p>正常情况:记录所有污染治理设施的规格参数、污染物排放情况、停运时段,主要药剂添加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废水防治设施台账包括所有防治设施的运行参数及排放情况等,废水治理设施包括废水处理能力、运行参数、废水排放量、废水回用量、污泥产生量及去向、出水水质、排水去向等;废气治理设施应记录入口风量、污染物项目、排放浓度、排放量、治理相率、数据来源,还应明确排放口烟气温度、压力、排气筒高度、排放时间等); b 停运时段:开始时间、结束时间,记录内容反映纺织印染工业排污单位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状况; c 主要药剂添加情况:记录添加药剂名称、添加时间、添加量。非正常情况:起止时间、污染物排放浓度、非正常原因、应对措施、是否报告等。</p>	是	<p>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记录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记录频次为1次/周,记录形式为电子台账+纸质台账,至少保存五年,台账上传至全国排污许可信息管理平台进行公开。</p>

4	排污单位名称、地址、法人、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生产规模、许可证编号、生产及治理设施名称、规格型号、设计生产能力及污染物处理能力	是	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记录基本信息，记录频次为1次/年、发生时记录，记录形式为电子台账+纸质台账，至少保存五年，台账上传至云南皇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官网进行公开。
5	正常情况：记录生产运行参数，包括设备名称、主要生产设施参数、设计生产能力、产品产量（记录最终产品产量）、生产负荷（记录实际产品产量与实际核定产能之比）、原辅料（记录名称、种类、用量）及燃料（记录总硫含量、硫化氢含量）使用情况等；非正常情况：起止时间、污染物排放浓度、非正常原因、应对措施、是否报告等。	是	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记录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记录频次为按班次进行记录，记录形式为电子台账+纸质台账，至少保存五年，台账上传至全国排污许可信息管理平台进行公开。

(二)小结

云南皇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按照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进行记录，根据记录频次将台账上传至全国排污许可管理信息平台进行公开，因基本信息台账以及无组织废气污染治理措施运行台账不能上传至全国排污许可管理信息平台，则上传至云南皇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官网进行公开，接受国家和社会的监督。

六、实际排放情况及达标判定分析

(一)实际排放量信息

表 6-1 废气排放量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	许可排放量 (吨)	实际排放量 (吨)				备注
				年度合计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2 季度合计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1.24	0.0478	0.0486	0.0296	0.126	
			SO ₂	7.440000	0.0308	0.0946	0.0246	0.150	
			NO _x	7.440000	0.25	0.212	0.155	0.617	
			汞及其化合物	/	0.00000 00722	0.0000 0008	0.0000006	0.0000004	

表 6-2 废水排放量

排放口类型	污染物	许可排放量 (吨)	实际排放量 (吨)				备注
		年度合计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2 季度合计	

注：实际排放量指报告执行期内实际排放量

(二) 超标排放信息

表 6-3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超标时段小时均值报表

超标时段	生产设施编号	排放口编号	超标污染物种类	实际排放浓度 (折算, mg/m ³)	超标原因说明

表 6-4 废水污染物超标时段日均值报表

超标时段	排放口编号	超标污染物种类	实际排放浓度 (折算, mg/L)	超标原因说明

(三) 特殊时段废气污染物排放信息

表 6-5 特殊时段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

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期间等特殊时段

日期	废气类型	排放口编号/设施编号	污染物种类	许可日排放量(kg)	实际日排放量(kg)	是否超标及超标原因	备注
	全场 总计	/	颗粒物	/			如排污许可证未许可特殊时段排放量，可不填
		/	VOCs	/			
		/	SO ₂	/			
		/	NO _x	/			

冬防等特殊时段

月份	废气类型	排放口编号/设施编号	污染物种类	许可月排放量(t)	实际月排放量(t)	是否超标及超标原因	备注

(四) 结论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规定计算方法和自行监测报告，企业有组织废气第 2 季度排放量为颗粒物 0.126t/a、二氧化硫 0.150t/a、氮氧化物 0.617t/a 均满足其总量控制（季度总量控制是将年度总量控制平均分配给每一个季度）要求：颗粒物控制总量 0.31t/a、二氧化硫控制总量为 1.86t/a、氮氧化物控制总量为 1.86t/a。故企业 2023 年第 2 季度污染物排放总量达到控制要求，企业实现达标排放。

七、排污费（环境保护税）缴纳情况

云南皇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严格按照《排污费征收标准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 31 号令）缴纳排污

费，排污费按照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浓度、数量等缴纳，本企业污染物主要包括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缴纳信息见表7-1；

表 7-1 排污费（环境保护税）缴纳情况

序号	时间	污染类型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实际排放量 (kg)	征收标准 (元)	排污费（环境保护税） (元)
1	2023 年第 2 季度	废气	颗粒物	126	2.8	93.43
2			二氧化硫	150	2.8	244.5
3			氮氧化物	617	2.8	1061.03
合计						1398.96

根据表 7-1，2023 年第 2 季度云南皇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按照规定应缴纳排污税（环境保护税）1398.96 元。

八、排污单位内部环境管理体系建设与运行情况

云南皇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设置专职的环保人员，对企业污染治理措施进行巡查，并形成巡检日志，保证能够及时发现设备和设施异常，避免造成污染物非正常排放。

九、其他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内容执行情况

（1）噪声

云南皇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对厂界四周噪声进行监测，监测频次为 1 次/季度，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设置：厂界东、南、西、北 4 个点位；因本季度生产时间为单班，每天 1

班每班 8 小时，故本次厂界噪声只检测昼间噪声。根据本季度自行监测报告，厂界噪声监测数据见表 9-1；

表 9-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	54.5	/	65	/	达标
厂界南	52.0	/			达标
厂界西	52.5	/			达标
厂界北	53.6	/			达标

云南皇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对厂界噪声进行自行监测结果显示，厂界噪声昼间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2）雨水

云南皇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安装锅炉用于缫丝车间供热，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要求对厂区雨水排放口进行化学需氧量监控，监测频次为：排放口有流动水排放时开展监测，排放期间按日监测。项目本季度采样 1 次，监测数据见表 9-2

表 9-2 雨水排放口监测数据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数据 (mg/L)	标准限值 (mg/L)	达标情况
2023/5/16	YS001	化学需氧量	5	20	达标
	YS002		9		达标
	YS003		6		达标
	YS004		6		达标
	YS005		5		达标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云南皇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在 2023 年第 2 季度生产设备、环保设备均运行正常，无设备故障、环保设施效率降低等情况发生。本季度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